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洪崑閔
被告 辰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29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3月31日受僱於被告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份通知原告歇業，然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80,294元，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；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80,294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
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、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33至35、49至5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；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0,475元（計算式：43500×1又20分之17=80,475）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0,294元，尚未逾越前開金額，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,29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陳俐蓁